

证券代码：300808

证券简称：久量股份

公告编号：2020-18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久量股份”）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现将 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19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 76,434,687.27 元。

1. 截止 2019 年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未达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年度提取利润 7,643,468.73 元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母公司当期可分配利润为 68,791,218.54 元；

2. 拟按 2019 年末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照每十股派发现金股利 0.68 元（含税），共计 10,880,000.00 元。完成股利派发后，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使用。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 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按照最新股本相应调整每 10 股应分得的现金红利。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19 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拟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发行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广大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